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 5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至2022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224,693,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421,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272,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285,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272,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24,125,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2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1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32％；反对2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3％；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6％。

议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24,088,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80,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115％；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49％；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6％。

议案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224,119,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2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11,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87％；反对2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7％；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6％。

议案4《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24,125,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2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1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32％；反对2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3％；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6％。

议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224,350,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4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2,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34％；反对34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224,119,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2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11,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87％；反对2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7％；弃权278,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6％。

议案7《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24,366,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58,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41％；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4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224,350,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2,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24％；反对3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淼晶　丁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10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肖阳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李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75%股权事项已履行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方暂不确定，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均可参与竞拍。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华冠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李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确定，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方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冠光电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754991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

注册地址：福清市元洪路上郑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转让的华冠光电75%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华冠光电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情况

华冠光电成立于2005年9月1日，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股权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万元	80.00%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20.00%
合计	2,250.00万元	100.00%

2010年1月12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闽外经贸资[2010]10号文同意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冠光电75%股权转让给华映科技。此次变更后，截至目前，华冠光电股权未发生变化。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股权比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7.50万元	75.00%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50万元	5.00%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20.00%
合计	2,250.00万元	100.00%

对于本次华映科技出售所持75%华冠光电股权事项，其他股东已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华映科技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

（三）华冠光电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单体	合并	单体	合并
应收款项	21,700	12,871	20,301	9,676
资产总额	51,958	42,457	43,404	32,030
负债总额	20,063	10,563	18,772	7,409
股东权益合计	31,894	31,894	24,632	24,621
营业收入	74,420	44,628	82,337	39,329
营业利润	8,577	8,596	3,327	3,299
利润总额	8,560	8,580	3,320	3,291
净利润	7,250	7,273	3,095	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	2,806	6,599	6,388

1、上表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冠光电的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华冠光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MX20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华冠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894.16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4,153.21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2,259.05万元，增值率为38.44%。

本次转让华冠光电75%股权的挂牌价将不低于华冠光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44,153.21万元的75%。

（二）资产评估事项

评估机构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华冠光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894.1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5,512.9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增值3,618.83万元，增值率11.35%。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8,309.54	38,313.22	3.68	0.01
2	非流动资产	13,647.96	17,224.92	3,576.96	26.2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12.01	12.01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8,975.81	12,908.11	3,932.30	43.81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质	0.00	0.00	0.00	
1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114.06	276.31	162.25	142.25
15	使用权资产	2,401.93	2,401.93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65.50	1,547.91	-517.59	-25.0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5	78.65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51,957.50	55,538.14	3,580.64	6.89
21	流动负债	18,081.10	18,081.1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982.24	1,944.05	-38.19	-1.93
23	负债总计	20,063.34	20,025.15	-38.19	-0.19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31,894.16	35,512.99	3,618.83	11.35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华冠光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894.16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4,153.2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增值12,259.05万元，增值率38.44%。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8,640.22万元。

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考虑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中兴评估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公司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即华冠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894.16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4,153.2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增值12,259.05万元，增值率38.44%。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为"大面板，小模组"，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模组业务将主要为公司中小尺寸面板产品提供模组加工服务，因华冠光电主营业务为大尺寸模组代工，已无法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主要目的在于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最终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事项可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或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或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6月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6月9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5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第55125418号商标、第1978348号商标转让给大为弘德，大为弘德取得前述商标后，如公司需要在其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使用前述商标，大为弘德应在公司提出要求后30日内按公司要求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了《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大为弘德将其持有的第55125418号商标、第1978348号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2号楼厂房整套

（三）法定代表人：周钦汉

（四）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8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MPT4W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

（九）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大为弘德1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大为弘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大为弘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大为弘德目前尚未开展生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为弘德所持有的第55125418号商标、第1978348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特尔佳	第55125418号	国际分类：12	汽车；汽车车身；汽车减震器；电动汽车；汽车底盘；汽车车轮毂；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盘；车身；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特尔佳	第1978348号	国际分类：12	陆地车辆刹车；车辆刹车垫；车辆防盗设备；汽车减震器（截止）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授权方）：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授权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注册商标授权许可

1.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具体许可商标及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见下表：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许可使用之商品/服务	是否共有商标
1.已注册商标					
1	55125418	特尔佳	12	汽车；汽车车身；汽车减震器；电动汽车；汽车底盘；汽车车轮毂；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盘；车身；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否
2	1978348	特尔佳	12	陆地车辆刹车；车辆刹车垫；车辆防盗设备；汽车减震器（截止）。	否

1.2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之性质均为【普通许可/排他许可】。

1.3本合同约定之商标甲方无偿授权给乙方使用。

1.4第55125418号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2031年10月27日止。第1978348号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2032年12月5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展至以后年度。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2.2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及地域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2.3乙方对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但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授权许可之登记备案

3.1甲乙双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共同向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登记备案，甲方须积极提供上述登记备案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4.2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附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该方（"履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4.3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大为弘德取得第55125418号商标、第1978348号商标后，如公司需要使用前述商标，大为弘德应在公司提出要求后30日内按公司要求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现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需要大为弘德将前述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根据《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的约定，大为弘德将其持有的第55125418号商标、第1978348号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商标授权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关于商标授权许可合同》；

（二）董事长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4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年5月25日，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签订《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协议》，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马鞍山农商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协议》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起存日	2022年5月25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13日
投资金额	1.2亿元
固定收益率	3.2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2.主要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发行机构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发行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情况。

4.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8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8日	3.40%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9日	3.2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3.2%
1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祥豫1号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7月26日	3.19%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13期收益凭证	200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8月22日	3.3%
1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3.2%
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13号	5000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3.9%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31日	3.2%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长江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3.2%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19期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11月8日	3.2%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20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23日	3.1%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财气东来中证500涨盈鲨鱼鳍六月期80号收益凭证	1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11月23日	2.5%
2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13日	3.2%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79.78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24.87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23.93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169.53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8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27.32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161.21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603.3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3.2%	22.4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53.28
1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8日	3.40%	88.59
1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9日	3.20%	32.14
1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3.2%	96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7,643,1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12,331,1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5,311,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377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94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3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年 5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817,643,127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3778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郭人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2、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5,460	99.996163	65,700	0.003837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8,380,150	17.45305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197,277	98.985178	18,445,850	1.014822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4、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二〇二一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6、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7、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外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8、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785,338	99.325725	11,545,822	0.674275	0	0.000000
H股	41,413,274	39.324376	45,518,693	43.222717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42,198,612	95.849322	57,064,515	3.139478	18,380,000	1.0112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86,931,817	82.546950	150	0.000143	18,380,000	17.452907
普通股合计：	1,799,198,977	98.985271	64,150	0.003529	18,380,000	1.011200

1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267,160	99.996262	64,000	0.003738	0	0.000000
H股	76,037,816	72.202446	2,694,150	2.558256	26,580,001	25.239298
普通股合计：	1,788,304,976	98.385923	2,758,150	0.151744	26,580,001	1.4623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0,402,8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62,622	99.449210	65,700	0.550790	0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85,622	99.421213	65,700	0.578787	0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7,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1,862,622	99.449210	65,700	0.550790	0	0.000000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11,864,322	99.463462	64,000	0.536538	0	0.000000
10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11,864,322	99.463462	64,000	0.536538	0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伏雨怡、王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